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務請股東們閱覽該通告，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附件	
1.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士(們)」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們)」	指	本公司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a)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局函件第2(b)段所定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們)」	指	本公司的股東(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執行董事：

韓敬遠先生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軍先生

沈曉玲先生

朱浩先生

韓力先生

Sanjay Sharma先生

非執行董事：

Ondra Otradovec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王天義先生

王冰先生

謝祖墀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1-2及10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們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3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予股東們考慮及酌情，以批准向董事們授出：

- (a)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
- (b) 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購回授權」）；及
- (c)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擴大發行授權，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們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空缺，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現有董事局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修訂的最多人數。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應僅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局函件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宣佈Sanjay Sharma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由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於2019年11月7日，本公司宣佈謝祖墀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2019年11月7日起生效。

根據上述條文，Sanjay Sharma先生及謝祖墀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b)及3(e)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Sanjay Sharma先生及謝祖墀博士為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7條，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均須輪值退任，惟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出任有關職位時則毋須輪值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中。輪值退任之董事(們)須為自其／彼等自上屆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董事。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已屬最後一名獲重選之董事，則須以抽籤釐定退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議)。任何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無須計算在內。符合資格之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們於有關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沈曉玲先生、黃文宗先生(「黃先生」)及王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a)、3(c)及3(d)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沈曉玲先生、黃先生及王冰先生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黃先生現時的僱用合約期滿後，彼出任董事已超過15年。黃先生作為對會計及審計經驗豐富及見識廣博，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已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

董事局函件

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局認為黃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任何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沈曉玲先生、Sanjay Sharma先生、黃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墀博士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鑑於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新冠病毒**」)大流行，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而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以以旁聽者身份以網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將被邀請於網上提出問題，惟不能以網上方式投票。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七個工作日以獨立信件發送予已登記之股東以進行網上投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份持有人以旁聽者身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們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董事局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本身意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詳情。董事們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們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們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們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們的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0年4月22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們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們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們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如及當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們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22,569,000股之實繳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及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之情況下，董事們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6(d)段)購回最多372,256,900股之實繳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公司章程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動用作為有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購回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之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以現金付款，惟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情況除外。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境況相比)。然而，董事們認為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們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們所知及所信，韓敬遠先生連同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及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統稱「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連同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統稱「ArcelorMittal Group」)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33%及37.00%。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董事們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向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 Group以外之股東行使全部購回授權，則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 Group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升至40.37%及41.12%。上述股權增加將導致韓先生及其控股之公司以及ArcelorMittal Group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們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以致出現有關責任。再者，倘因該購買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低於該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作為發行人不得自聯交所購買其股份，並因考慮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5.97%，因此董事們並無及不會就此行使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董事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們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們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場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5.32	4.68
5月	4.87	4.32
6月	4.67	4.10
7月	4.58	3.49
8月	3.64	2.82
9月	3.37	2.65
10月	3.08	2.62
11月	3.35	2.62
12月	3.36	2.86
2020年		
1月	3.52	2.67
2月	2.93	2.64
3月	2.77	1.78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3	2.04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們的資料詳情載述如下。

沈曉玲先生(「沈先生」)，59歲，執行董事

沈曉玲先生，5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7月1日獲委任)、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津西鋼鐵」)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01年在中共河北省委黨校取得管理文憑。在加盟本集團前，沈先生為中國建設銀行灤縣支行行長，亦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遷西支行行長達5年及中國銀行遷西支行副行長逾6年。沈先生在2002年1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津西鋼鐵的副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調職為津西鋼鐵監事會主席。沈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的一位董事及少數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沈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沈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委任沈先生擔任津西鋼鐵監事會主席的另一份服務合約所指定的酬金為每年2,0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可能決定支付的該金額的酌情花紅。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沈先生持有10,2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7%。

除上文所披露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沈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Sanjay Sharma 先生，(「Sharma 先生」)，48 歲，執行董事

Sanjay Sharma 先生，48 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獲委任)。彼現為 ArcelorMittal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的副總裁及 ArcelorMittal 中國及印度區的首席執行官。Sharma 先生於 2001 年加入 ArcelorMittal，為第一批自早期參與組建 ArcelorMittal 在中國的營運的團隊。Sharma 先生曾在 ArcelorMittal 於中國的合資公司任職多個高管職位，包括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出任華菱安賽樂米塔爾汽車板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出任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華菱鋼鐵」)的首席運營官以及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出任華菱鋼鐵的董事。在擔任華菱鋼鐵職務之前，他曾為 ArcelorMittal 企業部的收購與合併部總經理。Sharma 先生早期曾於麥肯錫公司及印度鋼鐵管理局工作。Sharma 先生擁有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之學位及印度理工學院羅克分校的冶金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畢業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Sharma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 Sharma 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Sharma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Sharma 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 400,000 港元。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Sharma 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Sharma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 Sharma 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黃文宗先生(「黃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8月25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名資深執業會計師，於審計、稅務、公司內部監控及管治、收購及財務顧問、企業重組及清算、家族信託及財富管理方面累積逾31年經驗。黃先生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6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間出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黃先生為慈善機構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黃先生亦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畢馬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6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2年。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授予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黃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認為黃先生已經達到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黃先生為董事局已服務超過15年，彼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王冰先生(「王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冰先生，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15日獲委任)。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6年在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在日本廣島大學研究生學院取得國際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具有24年以上的法律執業經驗。於1986年，王先生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其後於政策研究室工作，彼在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期間於中倫律師事務所工作，王先生於1998年5月開始加入北京市煒衡律師事務所及現為該所的高級合夥人。王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資格。王先生曾於2003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2009年5月至2011年5月擔任福建冠宏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目前自2008年5月起擔任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1月起擔任山東中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王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有獨資企業，北京時尚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王先生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認為王先生已經達到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謝祖墀博士(「謝博士」)，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祖墀博士，63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7日獲委任)。謝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學伯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土木工程博士學位。謝博士現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曾為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擁有超過30年從事管理諮詢和公司高層管理的經驗，在定義和實施企業轉型、組織建設、業務戰略及海外擴張各領域有著豐富的專業經驗。彼自2014年4月起擔任高風諮詢公司董事長。彼曾任博斯公司大中華區董事長、在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曾為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企業規劃及拓展處執行副總裁及大中華區業務總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和中央政策組兼職成員及波士頓諮詢公司大中華區主管合夥人等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謝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謝博士訂立之服務合約，謝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一年，且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謝博士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等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其資格及經驗、即將承擔的責任以及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認為謝博士已經達到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建議重選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同時採用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的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9港元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沈曉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anjay Sharma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謝祖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發行、配發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或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根據公司章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根據上文5(a)段所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責任限制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述決議案第5及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決議案第5項授予董事們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決議案第6項所獲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鑑於有關近期新冠病毒感染之事態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們(i)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以互聯網上線；或(ii)填寫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即，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表明投票意願及指定大會主席於現場代表 閣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寄發予股東並亦可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採取下列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於進入會場前及於會議期間佩戴醫療口罩；
- c. 不設任何茶點；及
- d. 不派發任何紀念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們考量自身個人因素，審慎考慮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健康風險。假若任何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拒絕執行有關防疫措施、或出現疑似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徵狀，本公司將會保留權利拒絕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0年4月22日

附註：

- (1) 鑑於最近的新冠病毒大流行，本公司將同時採用室內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選擇(a)通過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透過互聯網上線，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網上虛擬會議，已登記之股東將能夠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而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份持有人可以以旁聽者身份以網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將被邀請於網上提出問題，惟不能以網上方式投票。個人化的登錄和訪問代碼及／或用戶指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約七個工作日以獨立信件發送予已登記之股東以進行網上投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非登記股份持有人以旁聽者身份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網上(如適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5) 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任何一方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是此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
- (6) 於本通告呈列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應屆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12時30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颱風產生的「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們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10) 由於新冠病毒在香港的疫情情況持續，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們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得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另行公告及最新情況。